DEDR-2026-0010001

东阿县人民政府
关于调整东阿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

东政通字〔2026〕1号

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切实保障公共安全、公众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灾、爆炸等事故，有效防治环境污染和噪声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本县实际，现就调整东阿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禁止燃放区域

（一）铜城街道、新城街道、经济开发区、陈集镇、姚寨镇、大桥镇、鱼山镇、姜楼镇全区域。

（二）禁燃区之外的下列场所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:

1、机关办公场所;

2、文物保护单位;

3、车站、机场、码头等交通枢纽，高速公路、高架路、立交桥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;

4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场所;

5、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;

6、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福利院、敬老院;

7、重点防火区，大中型水库管理区，重要农业生产设施;

8、商场、集贸市场、风景名胜区、公园、室内公共娱乐场所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;

9、高层建筑物、地下建筑物、在建高层建筑物施工现场。

（三）重污染天气期间，本县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

二、禁止燃放时间

自通告施行之日起，禁燃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法律责任

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相关规定，非法生产、储存、销售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《通告》行为的，根据《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》的规定，有权向公安机关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举报。

四、施行日期

本通告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31年8月31日。

东阿县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31日